

清流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农水（肥料）罚〔2026〕3号

当事人：樊建梅

住所：广西陆川县平乐镇三安村南清三队 15 号

现住所：三明市三元区洋溪镇三明市三元区创农肥业有限公司厂区内

身份证件号码：452527197504061267

当事人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2025 年 12 月 11 日，我局接到长校镇村民举报，称长校镇江坊村江坊小学前存在忽悠团贩卖肥料的问题，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前往现场开展执法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樊建梅正在搬卸一辆轻型栏板货车（号牌号码：桂 KJ1922，所有人：覃远昭，驾驶证号：4525271 96811211216，驾驶证档案编号：450900651965，住址：广西陆川县平乐镇三安村南清三队 15 号）中的肥料产品，该肥料产品标称：创农金尊颗粒肥料，注册商标：鼎医 18-16-18，生产日期：2025 年 8 月 17 日，净含量：50kg，执行标准：Q/350404SYCN002-2025，N $\geq$ 17%，生产商：三明市三元区创农肥业有限公司，地址：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洋溪镇新街村城头 9 号厂房 2，服务热线：400-811-8050。现场号牌号码为桂 KJ1922 的轻型栏板货车中存有肥料产品 22 包，执法人员当场做了《现场勘验笔录》。同日下午，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对樊建梅涉嫌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案进行立案调查，在清流县长校镇

派出所询问室对当事人樊建梅做了《询问笔录》，提取当事人樊建梅身份证、覃远昭（与当事人关系：夫妻）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以及钟丽（与当事人关系：婆媳）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及副页、覃远昭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及副页复印件各一份，制作了《证据提取单》和《送达地址确认书》。同日晚上，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对该批次涉案肥料（22包）进行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向当事人送达了《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清农水（肥料）先登〔2025〕3号）、《责令改正通知书》（清农水（肥料）责改〔2025〕3号），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标称：创农金尊颗粒肥料，注册商标：鼎医 18-16-18）。

2025年12月12日，当事人樊建梅向我局提供《个人授权委托书》，委托钟天成（身份证号：450922198410090975）代理当事人处理关于先行登记保存肥料的相关手续，并在法律文书上签字。

2025年12月17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对该批次涉案肥料（22包）进行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物品处理，执法人员于2025年12月18日对当事人电子送达了《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物品处理通知书》。

2025年12月19日，我局根据《福建省农资案件查处联动协作机制》，将此违法线索移送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12月22日，当事人委托人将该批次涉案肥料运回厂家（三明市三元区创农肥业有限公司）。同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售卖的18包涉案肥料购买农户（姓名：江青明、江展威）制作了《询问笔录》。至此，本案相关证据材料提取完毕，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樊建梅于2025年12月10日从三明市三元区创农肥业有限公司采购了2吨（40包）该批次涉案肥料产品，进货单价是40元/包，总货款是1600元（还未付款），该批次涉案肥料已卖出18包，售卖给农户江青明7包（售价100元/包，共付了700元），农户江展威11包（买10包送1包，共付了1300元），还剩22包。该批次肥料产品中未标注有肥料登记证号，且当事人不能提供该肥料产品的登记证。依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及第十三条之规定，该批次肥料产品不属于免登记和备案肥料，应根据相关规定，依法申请肥料产品登记。

根据调查、询问，现已查实，当事人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年12月11日，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是本案的违法主体。

2.2025年12月11日，当事人樊建梅《询问笔录》1份，共4页；《现场勘验笔录》1份，共2页；案件相关照片1份，证明当事人对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违法事实的认可。

3.2025年12月18日，当事人委托人钟天成承诺书1份；承诺将当事人违法销售的剩余未取得登记证的22包肥料产品运回厂家（三明市三元区创农肥业有限公司）。

4.2025年12月22日，三明市三元区创农肥业有限公司证明一份，证明该公司收到当事人樊建梅退回的22包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5.2025 年 12 月 22 日，农户江青明《询问笔录》一份共 3 页；农户江展威《询问笔录》一份共 3 页；证明当事人违法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数量及金额。

上述证据提取程序合法，内容客观真实，具有关联性，且均得到当事人认可，具备法定证明效力。

2026 年 1 月 16 日，本机关向当事人送达了《清流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清农水（肥料）罚告〔2026〕3 号），告知拟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对以上事实给予认定。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为违反了《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实行肥料产品登记管理制度，未经登记的肥料产品不得进口、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得进行广告宣传。”之规定。

依照《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之规定。并参照《福建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闽农综〔2020〕14 号）中“序号~30;违法程度~轻微;情节与后果~肥料产品货值一万元以下的：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基准。

经核实，当事人违法销售的该涉案肥料产品一共获得违法收入 2000 元，货值金额为 4444.44 元（肥料数量：40 包，

销售价：111.11 元/包），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该案涉及广大农民的利益，社会影响较大，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一、警告；

二、没收违法所得 2000 元整；

三、罚款人民币 2000 元整；

以上罚没款共计人民币 4000 元整。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根据福建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电子）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清流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 永安市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清流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6 年 1 月 23 日

